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科 A（A 股）、万科企业（H 股）

股票代码：000002（A 股）、02202（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31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批准的进展情况：（1）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准；（2）深圳地铁尚需取得有权审批机关对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附 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地铁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 A/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贸易	指	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华润方	指	华润股份、中润贸易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华润股份、中润贸易持有的全部万科 A 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华润股份及中润贸易合计持有的 1,689,599,817 股万科 A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注册资本：4,407,13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67 年 0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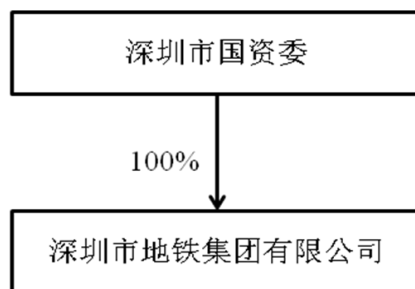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31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地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地铁 100% 股权，为深圳地铁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林茂德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肖民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深圳	否
3	李笑竹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陈贤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深圳	否
5	朱沪生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孟建民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苏醒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简炼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深圳	否
9	谢友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深圳	否
10	黄力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深圳	否
11	张泓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科 A 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地铁	0	0.00%	1,689,599,817	15.31%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地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华润股份、中润贸易合计持有的 1,689,599,817 股万科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5.3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深圳地铁与华润股份、中润贸易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标的股份转让

2.1 华润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689,599,81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3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地铁，其中包括：

（1）华润股份持有的目标公司 1,682,759,24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以及

（2）中润贸易持有的目标公司 6,840,5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

2.2 深圳地铁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7,171,195,974.00 元。其中：

（1）深圳地铁应向华润股份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7,020,703,434.00 元；

(2) 深圳地铁应向中润贸易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492,540.00 元。

3.2 深圳地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将人民币 11,151,358,792.20 元（即转让总价款的 30%，以下简称“保证金”）支付至华润方指定账户；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深圳地铁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如果本次华润方股份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深圳地铁受让标的股份未获得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则自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审批机关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润方应将深圳地铁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全额划转至深圳地铁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深圳地铁应将人民币 26,019,837,181.80 元（即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的余款）支付至华润方指定的账户。

4、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4.1 本协议自以下较晚日期生效：

- (1) 华润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之日；及
- (2) 深圳地铁就本次股份受让取得有权审批机关批准之日。

4.2 华润方应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之日立即向深圳地铁提供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完整复印件；深圳地铁应在取得有权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立即向华润方提供有权审批机关批准的完整复印件。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本协议其中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本协议其中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但违约的一方无权根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协议约定外，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茂德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万科 A (A 股)、万科企业 (H 股)	股票代码	000002 (A 股)、02202 (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0</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689,599,817 股</u> 变动比例： <u>15.3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林茂德

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